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17-43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2017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傅建国先生因工作变动，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辞呈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张永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按本公司章程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人数设为 11 人，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傅先生辞职后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。现董事会人数为 10 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材料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经会议逐一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因只选举一名董事，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时无需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(二) 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7 月 1 日